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60號

原告 李東秋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即依原告民國113年12月30日書狀記載求償2,0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00元。
- 二、原告應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規定，以書面就本件起訴主張之相同事實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之證明，抑或原告已經請求賠償，但遭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賠償義務機關自原告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立原